

## 委托他人代售服装未明确单价?

## 法院:原告无法举证,驳回诉讼请求

茂名晚报讯 记者梁奈 通讯员梁晓云 由于自己购入的服装积压无法销售,委托他人代为销售的现象时有发生,但在未明确单价的情况下,能否以他人未经本人同意擅自低价售出服装为由要求赔偿损失?近日,电白法院就审结了一起因委托他人销售服装发生争议的委托合同纠纷案件。

## 案情回放

2022年4月,钟某向郑某购入3019件服装,单价为8.5元/件,钟某共支付了25661元给郑某。同日,郑某将该批服装运送至钟某指定的仓库。2022年7月,由于钟某未能售出该批服装,经双方协商一致,钟某委托郑某销售其中的2842件服装,并将2842件服装运送至郑某指定的地点。之后,郑某将上述服装交由其胞弟代为处理,共售出服装2300件,总价为9320元。

钟某认为,郑某未经其同意擅自大幅度降低单价标准出售服装,给其造成重大损失。钟某要求郑某赔偿损失未果,遂将郑某诉至电白法院,要求判决被告郑某按原价赔偿损失共25661元。

庭审中,钟某自认双方没有明确约定委托销售价格,但是有告知过郑某衣服价格不能低于7元/件。郑某辩称原告是在其处理货物之后才说衣服价格不可以低于7元/件,而且郑某现已将售出的服装2300

件召回,钟某拒绝接收退货没有法律依据。

## 法院裁判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钟某向被告郑某购买服装后,由于服装积压无法销售,钟某又将涉案服装委托郑某代为销售,双方成立委托合同关系。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予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本案中,由于钟某既未与郑某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又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双方对销售价格有明确约定,现郑某亦同意向钟某返还该批服装,并未给钟某造成实际损失,法院遂依法判决驳回钟某的全部诉讼请求。判决后,钟某不服该判决,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茂名中院依法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法官说法

该案涉及委托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二十九条规定:“有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过错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请求赔偿损失。无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请求赔偿损失。受托人超越权限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委托合同是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由受托人处理委托人事务的合同。委托合同为非要式合同,其缔结一般基于委托人和受托人之间的人身信赖关系或专业信用关系,在社会生活中应用较为普遍。受托人的过错主要在于处理委托事务时对法定义务或约定义务的违反。从法定义务来看,受托人需履行勤勉、忠实等义务,具体包括亲自处理、报告、披露、保密等。从约定义务来看,法院一般以双方协议约定或委托人向受托人作出的明确指示作为评判依据。

在此,法官提醒,生活中,公民如需委托他人从事民事法律行为,为保证受托人能够按照委托人的指示行使代理权,避免代理人越权、滥用代理权,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明确委托事项、权限、期限、价格、代办费用、违约责任等条款,以免出现纠纷时,无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在受托办事过程中,无论是委托人还是受托人都应当注意保留相关证据。例如,受托人可以保留与委托人的聊天记录、邮件、通话记录等证据,以证明自己的勤勉和忠实。委托人可以保留支付凭证、合同等证据,以证明自己的权益。

水东街道忠良社区打好创文巩固攻坚“拳”  
党建引领无物业小区“微”治理

服务队上门为小区居民解决问题。

茂名晚报讯 通讯员李思桦 近年来,电白区水东街道忠良社区党委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巩固卫生城市为契机,聚焦老旧小区“痛点”,把无物业小区治理融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大局,不断创新小区治理新路子,统筹多方力量,多措并举造就无物业小区华丽“变身”,在小区重焕“新生”中助推创文巩固工作提质增效。

“红色”小区“微示范”。社区坚持党建赋能,强化示范带头效应,将辖区内无物业小区——海港花园小区打造成创文先行示范点,力求打造叫得响、可复制、可推广的特色亮点小区,并发挥小区示范作用引领辖区内其余18个无物业小区全面改造升级,高效推进这一“补短板”的民生工程。

“真空”小区“微治理”。社区将创文巩固攻坚与社会基层治理深度融合,以“枫桥经验”为引领,对构建无物业小区居民参与、协商自治的长效机制进行不断探索。推行“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长效机制,凝聚社区包联单位、律师、民警、社工、志愿者等250多人形成六支强劲有力的服务队伍,每周三通过驻点、寻访、电话沟通等方式,为小区居民解决“急难愁盼”的问题,如今小区内98%以上的矛盾纠纷都能化解在组团服务中。同时在组团式服务的基础上创新1245+n的“忠良模式”,破解无物业小区治理难题,其中“接龙式”服务模式更是获得居民好评,即居民在得到服务团队帮助后,将主动加入服务队伍中,并为下一位居民提供帮

助。服务团队力量在接龙中不断发展壮大,现积攒了热心的群众100余人,带头当文明人做文明事,自主参与环境卫生整治、小区治理等,不断强化小区的自我“造血”能力。

“失管”小区“微物业”。老旧小区无物业管理是推进社区现代化和精细化治理的难点和盲区,针对无物业小区无人治理的“失管”问题,忠良社区通过把“社区吹哨、党员报到、群众集结”融入创文巩固小区治理中,并由政府单位牵头、网格员执行、社区监督等聚合效能解决服务不到位、治安不保障、经费不充足的物业管理“三大难题”,实现清单式“微物业”管理。在政府支持对辖区内19个无物业小区进行翻新改造外,一是由小区网格员带头将辖区内小区闲置空间有序规划停车位150余个,进行收费管理,将收取的费用聘请门卫、保洁员等,一举三得解决无物业小区治安、保洁、车辆停放问题;二是由包联单位、所属单位等支持资金27万,对小区内进行黑底、美化绿化提升;三是居民筹资对小区内停车房、烂尾楼层、排污系统等公共设施进行维护维修32起,形成“小区治理我出力、小区发展我受益”的良性循环。

如今辖区内的无物业小区换上了“新衣”,更有了长效管理机制,在软硬件设施都不断完善的情况下,居民们的幸福感不断提升。接下来忠良社区将持续紧抓党建引领,以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小区治理格局为抓手,持之以恒扎实推进创文巩固工作常态长效。

## 广油纵向帮扶钱排镇“三所学校”和县中质量提升暨钱排镇美育师资骨干教师培训启动



活动启动仪式现场。

茂名晚报讯 通讯员麦雯 9月9日,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纵向帮扶信宜市钱排镇“三所学校”和县中质量提升暨美育师资骨干教师培训在钱排镇中心小学启动。广东石油化工学院艺术学院副院长蒋快安教授、麦雯博士,信宜市教育局音乐教研员陈秋颖、钱排镇中心学校校长余家灿及钱排镇30多名中小学音乐骨干教师、兼职音乐教师参加活动。

余家灿校长代表钱排镇对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帮扶“三所学校”美育师资培训工作表示欢迎和感谢。他表示,学校送培送教到钱排镇的活动是一种高效的帮扶方式,能够助力提升当地教师队伍的专业素养,通过引入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方法,促进教育教学质量的整体提升。艺术学院还为钱排镇安排了6名毕业实习学生,切实解决了当地师资短缺的困难。

培训活动由广东石油化工学院、信宜市教育局主办,艺术学院承办,广东省本科学校美育名师工作室、全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钱排镇中心学校协办,以音乐美育师资培训为重点,着重提升钱排镇美育教师能力素质,探索因地制宜、高质有效的帮扶路径。课堂气氛踊跃,活动得到学员们的一致好评。